

金融产品风险评估

对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时，需了解以下信息：

（一）产品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具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投研团队稳定性，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产品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产品是否依法发行，产品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及杠杆情况；产品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运作方式，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及其价值情况；产品投资方向、范围、比例，存续期限、锁定期、提前终止的可能性、终止条件，历史规模、持仓比例、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或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申购、赎回安排，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三）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

金融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二）产品投资杠杆到达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三）产品的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五）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

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六）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交易的产品；

（七）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八）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九）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金融产品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该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金融产品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类：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和 R5 高风险。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金融产品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